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1934001號

附件：禁漁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範圍：本市茂林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外濁口溪段主支流（如附圖）。

二、禁漁期間：自即日生效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，但有  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防洪或清除外來魚種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
（二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營利行為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